

臺北市文山區興隆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兒童課後照顧班報名簡章

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104)北市教國字第 10438556900 號函修正發布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本校 1~6 年級學生。

三、上課日期：自 112 年 2 月 13 日(一)至 112 年 6 月 29 日(四)止，共 20 週。

六年級課後班至 112 年 6 月 17 日(六)止，正式開課期間依照教育局規定。

四、停課日期(費用已扣除)、補課日期：

日期	2/28(二)	4/4(二)	4/5(三)	6/22(四)	6/30(五)	日期	2/18(六)	3/25(六)	6/17(六)
停課事由	和平紀念日補假	兒童節放假	清明節放假	端午節放假	休業式不上課	補課事由	2/27(一) 調整放假	4/3(一) 調整放假	6/23(五) 調整放假

(一) 如遇不可抗力之自然或社會因素而停課者(如：颱風、流感停課、本人確診...等)，其他因素不予退費。

(二) **如課後照顧班需要請假，請事先聯繫教務處，以便掌握學生動向，請假或缺課者恕不退費及補課。**

五、實施原則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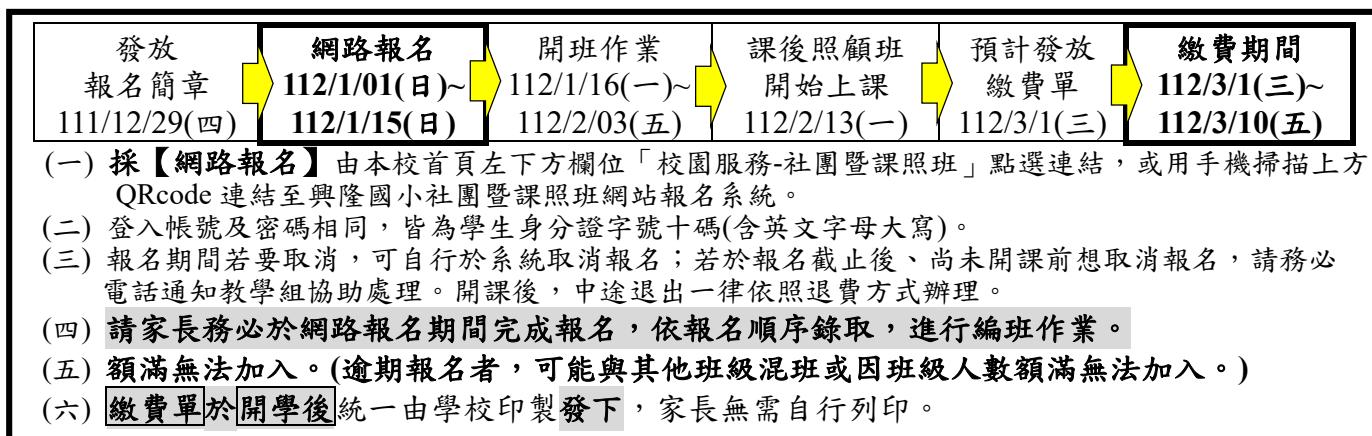
(一) 自願原則：由家長自由選擇，採不強迫原則。

(二) 多元原則：課後照顧不只侷限於課業，亦安排課外團康體能活動，讓孩子探索自我、增進身心健康。

(三) **親師協同原則**：孩子的功課將儘量要求於作業指導時間完成，但每位孩子程度速度不同，部分作業仍需要家長在家中協助與關心，而非單方面靠課後班老師就能將作業督促完成；若有特殊需求的孩子，老師將依狀況請求家長的支援與協助，以達到全班能維持一定的學習品質。

(四) 安全原則：請家長自行接送或指導孩童自行上下課之安全，若無法前來，學生將於警衛室等候。

六、作業流程說明：



七、編班原則：

(一) 每班參加人數以 15 人為原則，至多不超過 25 人，若未達開班人數，則採合班照顧或者轉介方式辦理，若班級人數在 20 人以上不接受中途入班。**★112/01/18(三)後暫不接受報名。**

(二) 新轉入本校或遇特殊情況之學生，學校將衡量班級報名人數進行編班。

八、收費方式：上課預估天數與費用如下表：

(一) 各年級 A.B.C 時段班級：有整學期參與課後照顧班之照顧需求。

(二) **混齡(社團照顧)B、C 班**：為協助僅需課後社團開班前、社團開班後之短期照顧，無整學期課後照顧班需求者，特別於 2/13(一)~2/18(六)與 6/19(一)~6/29(四)等 14 日開設之班別。

班級	低年級 A 時段	中年級 A 時段	五年級 A 時段	六年級 A 時段
金額	9532 元(77 日)	4704 元(38 日)	2352 元(19 日)	2105 元(17 日)
班級	混齡 B 時段	混齡 C 時段	社團混 B 時段	社團混 C 時段
金額	7239 元(95 日)	7239 元(95 日)	1067 元(14 日)	1067 元(14 日)

※ A 時段：12:00~16:00 / B 時段：16:00~17:40 / C 時段：17:40~19:00

※ 【低收戶、中低收戶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、安心就學】得免繳學費並優先參加課後班。

以上身分別學生須於報名時報名時檢附證明影本。

九、退費規定：依教育局規定辦理，請妥善保存繳費證明收據與學生存查聯，洽教學組填寫退費申請書與領據辦理申請，退還費用如下：(一)開課後未逾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(2/13-3/28)，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。(二)開課後超過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，未達三分之二(3/29-5/15)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。(三)開課後超過上課總時數之三分之二者(5/16-6/29)，不予退費。

十、若有任何疑問，請聯絡教務處-教學組-凌老師：(02) 2932-3131 # 622